

鄉郊補選(二零一五年六月)

按地區須選出的鄉郊代表分項數目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合計
離島	3	5	8
北區	0	6	6
西貢	2	5	7
沙田	1	0	1
大埔	1	12	13
荃灣	0	5	5
屯門	0	2	2
總數	7	35	42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